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学生体育运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体育运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类别的体育运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返至保险双方约定的地点。

**救援机构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医疗设备和用品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本附加险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医疗运送及送返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对于保险人事前同意的未经救援机构安排的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体育活动收费中的费用；

（二）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三）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救援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算。

## 释 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